

菏泽法院：以法治力量司法温度“伴禾”成长

“我几岁可以骑电动车上学？”
“在校园里被同学骑自行车撞倒了该怎么办？”
“看到同学在打架我要拉架吗？”
日前，牡丹区第二十二中学大讲堂里气氛活跃，同学们纷纷举手提出问题，市法院少年审判庭法官助理任远哲以案说法的形式一一解答，以线上直播和线下答疑相结合的形式，给全校2000多名学生上了一堂意义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荷法护航，伴禾成长”。近年来，市法院秉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少年审判宗旨，坚持以犯罪预防为基点的法治教育，深耕细作、精准施策，打造了“荷法护航”少年审判品牌，为学校保驾护航，携手构筑社会防线，为孩子们撑起法治晴空。

走出去助力建设平安法治校园

法院如何做好法治宣传员，讲好法治故事？

市法院少审庭在全市少年法庭中选配74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富有创新意识的少审法官和法官助理，组建“少审法官宣讲团”，在全市范围内的中小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开展日常普法巡讲活动。

在宣讲团的普法工作之外，还组建了一支由法官、检察官、公安、律师、教师、医生、心理咨询师等各行业46名志愿者参加的“护苗先锋”志愿者团队，开展校园心理

咨询、法治讲课、法治实践等活动。与牡丹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共建了“红袖匠”党建品牌，依托该党建品牌，在社区内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专题讲座活动，用真实的案例，对话少年、普法少年、守护少年，拓展多渠道的普法宣传。一年来，累计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讲活动120余次，受众学生近12万余人。

同时，市法院仍以“抓前端、护成长、守安全”为主线，帮助学校解决涉校安全难点问题和影响学生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探索在全市职业学校内建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设置权益保护、协助管理、分级保护等板块，打造全方位、立体式的校园安全保护机制。对职业学校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在充分调查、监护能力评估后，对不良行为进行分类分级，对不同分级的不良行为采取不同程度的矫治措施，有针对性地对不良行为进行干预。在矫治干预的过程中，充分借助司法局、团委的力量，凝聚司法机关和职能部门合力，为不良行为按下暂停键，助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形成院校共建机制。

请进来多形式提升师生法治意识

“现在开庭！”一群来自市实验小学三年级的同学们在市法院第九审判庭进行一场模拟法庭。审判台上，身着法袍的“小法官”手持法槌，正襟危坐。台下旁听席众多“小记者”们认真聆听，仔细观摩。

多年来，市法院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讲故事、以案说法、与孩子们

问答互动的形式，以生动的法治课潜移默化地提升孩子们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不断筑牢法治“篱笆”。

市法院持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打造“互联网+”护荷青少年普法品牌。在做好传统普法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云端”法治教育平台。通过网络公开课、“云游”法院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为学校提供“定制化”“菜单式”法治服务计划，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讲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故事。开展专项课程，现已开设了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侵害等专题课堂，有针对性地解决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通过‘请进来’的方式，根植青少年法治意识。”市法院少审庭庭长于莉说，采取组织旁听庭审、举行开放日活动等形式，让孩子们通过模拟法庭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感受法治、了解法院，有利于提升在校师生的法治意识，营造遵纪守法校园氛围。

助力家庭教育 营造依法带娃格局

2023年2月，寒假结束后，成武县特教中心高一年级的小花(化名)没有返校，这引起其班主任的注意。小花是一名15岁的聋哑女孩，父母离异，平常由其祖母和二伯抚养。班主任经了解后得知，春节期间，小花父亲强迫小花订了一门婚事并收了彩礼，遂及时将这一情况反映给成武法院在该校成立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七彩彩虹”工作室。

驻校法官收到线索后，积极联动妇联、

公安等单位，赶往小花家中了解情况。经多次向小花父亲释法明理后未果，小花父亲表示将拒绝履行抚养义务。为充分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七彩彩虹”工作室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在征求小花和其二伯的意见后，指导其二伯以申请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撤销小花父母的监护资格，并申请指定其为监护人。经过开庭审理，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撤销了小花父母的监护资格，并指定其二伯为其监护人。收到判决书后，小花的父亲迫于压力解除了小花的婚约并退还了彩礼，小花重返学校继续学业。

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市法院先后指导全市法院成立8家家庭教育指导站，把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融入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大局。在校共育环节，法官积极参与，找准工作结合点，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工作，针对不同的受众家长群体，制定不同的宣讲方案，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重视孩子的德育教育，并通过校园个案与学校共同制定家庭教育方案，不断拓宽家庭教育路径，为在全社会引导树立良好的家庭教育观、弘扬良好家风美德贡献司法力量。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做好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法院将全力以赴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持续擦亮‘荷法护航’工作品牌，以专业的精神、法治的力量、司法的温度‘伴禾’健康成长。”市法院院长孙淑芳说。

通讯员 王蕾 记者 胡德光

郓城检察院：数字赋能司法救助

本报讯 “虽然法院判决了，但是至今未得到赔偿，本以为日子就这么艰难地过下去了，没想到检察院送来了救助金，国家的政策真好啊。”日前，刘继英(化名)在接到郓城县检察院送来的40000元司法救助金时激动地说。

2020年，刘继英的丈夫王平信(化名)受雇于黎塘(化名)从事装修施工工作。同年，某装饰公司将其承包的一别墅室内装修工程联合黎塘进行施工，王平信在为别墅刮腻子时从高空坠落，致胸骨骨折、脊椎严重受伤，手术治疗和康复治疗后，经鉴定为一级伤残、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法院判决认定，王平信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装饰公司和黎塘承担主要责任。

“这条案件的线索就是运用贫困人员信息司法救助数据库得到的，发现王平信现为肢体二级残疾人，家庭因案致贫，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办案检察官介绍。

办案检察官经走访调查，了解到王平信因事故造成高位截瘫，为肢体二级

残疾人，生活无法自理，长期由妻子刘继英照顾，且其父母均已70多岁，无劳动能力，需要赡养，儿子15岁，初中在读，需要抚养。全家均系农民，无其他收入来源，至今未得到赔偿，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

该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加快案件办理进度，经报送菏泽市检察院，两级院及时向王平信家庭发放了救助金。同时发挥多元立体救助机制作用，协调所在镇和民政部门对其家庭开展长期帮扶，认定为低保边缘户，报批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金3000元，并联合县妇联积极在其村附近为刘继英寻找合适工作，增加其家庭收入。

“我院积极探索救助领域数字化，着力打造‘数字+’救助模式，与民政、残联、教育、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协作机制，整合多方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壁垒，更好地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的作用，提升司法救助办案质效。”该院检察长刘化珍说。

(通讯员 郭东亚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

曹县检察院：为弱势群体“撑腰”

本报讯 (通讯员 麻双迎 张作明)连日来，曹县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强化“内外”联动，让弱势、特殊群体通过检察支持起诉工作感受党的关心和温暖，感受法治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对外沟通协作，建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与多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强化有关单位案件线索移送、维权信息共享、多元化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形成纾解弱势群体“急难愁盼”的司法保护合力。定期召开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联席会议，就协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加强预警和研判，提出改进建议，凝聚协作配合工作合力，推进支持起诉工作全面开展。

强化党建引领，持续加大支持起诉宣传力度。建立党员服务宣传队，擦亮

“民心检察，为民而行”党建品牌，选派一批法律知识精、表达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党员干部组建支持起诉宣传团队，重点围绕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英雄烈士等弱势、特殊群体，进行多形式、深层次的宣传活动，全力维护合法权益。开展支持起诉进社区活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组织“春晖”检察服务队走进社区，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妇女权益保护、老年人赡养、工资拖欠、劳动合同、社会保障等法律知识，现场解答法律疑问，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宣传活动开展以来，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解答法律疑问100余人次，大大提高了群众遇事找法、办事用法的法治思维和能力，让人民群众在检察工作中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司法关怀。

“警民夜话”擦亮平安底色

“广大居民晚上好，先向大家问声好，现如今，骗子手法花样多，听我来给您说一说，陌生电话不要接，陌生链接你别点，下载反诈APP，守好咱的钱袋子……”

5月11日晚，“警民夜话”活动走进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刘楼村，小区广场上热闹非凡，人群中，不时地爆发出阵阵笑声，现场气氛亲切和谐。

活动现场，成武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副所长田雨一边向周围群众发放宣传彩页，一边用通俗易懂、诙谐幽默的语言引导大家自觉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让安全防范知识潜移默化走进群众心中。

活动期间，共发放各类宣传页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收集意

见建议10余条，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增加警民互动，拉近警民距离。

“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的这个活动，倾听了咱老百姓的心声，解答了我们的问题，让我们感到很亲切、很安全。”参加活动的不少居民说。

“警民夜话”是成武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联合永昌街道办事处开展的一项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成武县公安局负责同志表示，民警利用广大群众晚间休闲时间，通过“拉家常”“唠唠嗑”的方式和大家交流沟通，有助于深入了解辖区安全防范情况，及时发现隐患漏洞，广泛收集民意，采纳群众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好想法、好点子，切实提升了平安建设的趣味性和有效性。 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

都是「冲动」惹的祸

本报讯 (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法院永丰法庭审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原告贾某与被告朱某系同村邻居。2022年6月3日，原告儿媳因向胡同内排水与被告儿媳发生争执，后双方在原告家院中发生厮打。二人均构成轻微伤。事发后，原告到医院住院治疗。因赔偿问题，双方未达成协议，原告贾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辩称：因原告家中将水排到胡同内，给自己及家人出行造成困难，原告方人员先动手，自己正当防卫时发生冲突，责任在原告方，自己不应赔偿原告，应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主张精神赔偿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自己因原告致伤产生的1000余元医疗费用，应由原告承担或在本案中折抵。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庭审质证依法调取的公安机关涉案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证明原告因原告家人向胡同内排水发生争执，并在原告院内相互厮打致原告受伤，原告住院治疗的事实。本案因原告方向胡同内排水，原被告及其家人发生争执，被告及其儿媳到原告院内在争执过程中发生互殴，被告辩称其是正当防卫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本案的发生、发展，原、被告均存在过错，结合本案具体情节，法院酌情认定原、被告各承担50%责任。判决被告朱某赔偿原告贾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5559.07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办案法官表示，遇事需冷静切勿冲动，因一点小事大打出手，给别人带来伤害的同时，自己也会受到法律的严惩，结果一个伤身、一个破财，得不偿失。



近日，曹县公安局大集派出所民警走访部分演出服加工企业，并主动上门问需，为企业排忧解难，护航企业发展，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图为民警在一演出服加工企业了解生产情况。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5月15日，单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组织民警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活动中，民警聚焦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损害营商环境、危害经济秩序和经济安全的突出经济犯罪，尤其是近年频发的非法集资、传销、养老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开展通俗易懂的宣传，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识假防骗意识和技能。 通讯员 李猛 摄

近日，单县龙王庙镇党委、政府干部和公安民警、法治教育辅导员走进校园，登上讲台，围绕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及防毒品等内容，开展“筑牢安全防线，共建平安校园”主题宣传教育。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图版的防毒品宣传内容。 通讯员 刘厚珉 摄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